

108 年度屏東縣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因應設籍前之新住民因未納入社會救助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協助落入貧窮或遭遇緊急事故之設籍前新住民改善生活及提供緊急協助，特規劃本項救助計畫。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四、辦理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五、辦理地點：屏東縣轄內

六、補助對象：

針對本縣轄內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新住民者(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該設籍前新住民在臺個人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公告當年度低收入戶金額，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七、補助內容：

(一)醫療補助：

- 1.每人每次最高額新臺幣 5,000 元，全民健康保險可取得之醫療給付項目不予補助。
- 2.低收入戶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中低收入戶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

(二)急難救助(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1.補助對象：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

境。

(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2.補助標準：(戶內人口死亡及其餘各款所列急難事由)

(1)低收入戶：補助 2,000-8,000 元。

(2)一般身分：補助 2,000-5,000 元。

(三)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1.補助對象：低收入戶。

2.補助 5,000 元。

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四)生育補助：新生兒出生後 2 個月內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1 萬元(基於平等原則，比照本縣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本國人之補助基準)。

2.中低收入戶：每人補助 3,000 元(基於平等原則，比照本縣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訂定本國人之補助基準)。

前兩項補助以胎兒非死產者始得申請;另新住民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

(五)生活扶助(基於平等原則，比照本縣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訂定本國人之補助基準)：

1.低收入戶(一款)：每人每月核發生活補助費 10,618 元。

2.列冊低收入戶(二、三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8,499 元;輕度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872 元。